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101.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
- 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三、推動及辦理境外生之宣傳、招生與申請入學。
- 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及研修事宜。
- 五、辦理境外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生活輔導與簽證之事宜。
- 六、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第四組：

- 一、國際合作組：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 二、國際招生組：辦理境外生之宣傳與招生、入學申請及獎學金核發等事宜。
- 三、國際學生組：協助境外生生活輔導及辦理境外生交誼活動。
- 四、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國際及其他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處處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得置職員若干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空白）---